

股票掛失暨補發辦法

壹、股票遺失時，股東首先應依下列方式至本公司股務部辦理掛失手續：

一、已過戶掛失：

1. 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之證明（載明掛失股票名稱、種類、股數、股票號碼等）。
2. 原留印鑑。
3. 股票掛失申請書。

二、未過戶掛失：

1. 出讓人之證明文件（須註明原出讓股東戶號、戶名、及原留印鑑）；證券商出具之交付清單或領回清單（證券商可補發）
2. 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之證明（載明掛失股票名稱、種類、股數、股票號碼等）
3. 身分證影本一張（舊戶免附）
4. 印鑑卡一張（舊戶免附）
5. 印章（舊戶須為原留印鑑）
6. 股票掛失申請書。

三、若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及股票掛失申請書均應加蓋原留印鑑。

貳、股東應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函副本後五日內，持以向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交本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參、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三個月內由股東檢附裁定書及新聞紙一份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肆、俟法院除權判決後，股東申請補發股票時，應填具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及檢附法院除權判決書，若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及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均應加蓋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1. 股東於提出掛失通知後尋獲股票者，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
2. 股票掛失期間，所孳生之配息、配股等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